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及事项的  
独立意见**

---

---

根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时，执行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审议符合《公司章程》、《上市规则》和其他规定的要求。公司取得并审阅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相关资料后所编制的风险评估报告中对其内控制度、业务模式、公司期末存贷款情况等进行了客观公正的表述。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未发现其财务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要求、其经营行为存在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的情形、其经营存在较大风险以及被中国银保监会责令整改的重大事项，亦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3年8月29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及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史国华



马颖



郭辉

2023年8月29日